

2021 年度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玄武分局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单位情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宁委办发[2019]51 号文，南京市国土资源局玄武分局更名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玄武分局，为派驻玄武区工作部门。工作职能是负责玄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纳入市财政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核定编制人数 32 人（其中分局 15 人，国土所 17 人），实际在职人员 29 人（其中分局在编 14 人，国土所在编 15 人），聘用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3 人。现配有车辆 1 辆苏 AYV332，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二) 单位收支情况

1、收入支出情况（财务会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收入 1471.01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总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1.41%。总支出 1470.5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48.54 万元，公用支出 233.15 万元，项目支出 88.82 万元，总支出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2.90%。收支结余率 0.03%，人员支出比例 78.10%，公用支出比例 15.86%，项目支出比例 6.04%

2、预算安排情况（预算会计）

2021 年分局预算总收入 1532.58 万元（年初预算 1405.83 万元，增人增资等追加预算 126.75 万元），预算总支出 1532.58 万

元，其中人员支出 1194.52 万元，公用支出 222.56 万元，项目支出 115.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局实际预算收入执行率 95.9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局实际预算支出执行率 94.83%。其中人员支出的预算支出执行率 96.21%；公用支出的预算支出执行率 94.06%；项目支出的预算支出执行率 82.08%。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是纵深推进挂钩联系服务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围绕今年新开工的省、市重大项目，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玄武之光、德基三期、聚智园等重大项目落地。二是持续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三区三线”划定、落地上图方案报批工作。推动花卉公园系列规划、重点地块控规图则修改等规划编制项目，推动玄武区高质量发展。三是持续优化协议出让、用地划拨、临时用地、低效用地开发等各类供地工作，指导用地单位办理流程，缩短办理周期，做好土地出让、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保障项目落地建设，规范临时用地管理。聚焦土地管理薄弱环节，强化对土地使用情况的动态监管，配合做好三调变更调查后的自然资源清查工作，积极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维护国有土地资产完整。四是深耕研究玄武区城市更新计划，合力推进玄武区城市更新，重点围绕卫巷危旧房改造、百子亭历史风貌区、长途站公交场站地块低效用地再开发等项目，分类探索研究总结更新路径，合力破解更新难题。五是优化 12345、信访和行政争议的处置方式，提高办理效率，梳理信访台账。针对阳光权、邻避设施等信访焦点问题，协助辖区政府妥善处置。

六是全面梳理钟山风景名胜区、部队、融通、中科院一院四所等各类项目清单，主动指导开展项目资料梳理，竣工测绘等前期基础工作，同时针对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的特殊性，继续探索总结规划确认办理路径。

二、评价结论

根据对玄武分局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内容进行剖析，制定了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自评2021年度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玄武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5.41分，等级为“优”。

本次评价结论：2021年度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玄武分局根据部门履职绩效目标、部门管理等等，开展有关工作，紧扣空间规划，提升谋划水平，服务驻区发展，夯实工作基础，提升治理能力，确保服务质效，取得一定成效。

三、部门履职情况

（一）聚焦城市品质，加快规划编制

一是围绕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玄武区重点片区深化研究》，完成城镇开发边界、管制分区、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上报和国土空间规划基数转换成果的核验。二是围绕重点项目，推进规划研究。组织开展中科院“一院四所”老址保护利用课题研究，对接协调铁北东华地块、明外郭风光带、花卉公园总体设计等项目控详调整研究。三是积极推进文保项目，加强高校建设开发利用。开展中山陵文物保护规划、中央大学文物保护规划等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和利用项目，保存“城市记忆”，对接、指导南京林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各高校总体规划编制、

上报工作。

（二）围绕质效提升，完善土地管理

一是做好土地出让服务。推进丹霞路以北、恒嘉路以东地块出让，完成工业用地招拍挂 3 宗（桃园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地块，经三路以西、纬二路以北地块，经一路以东、经三路以北地块）5.3 公顷、出让金 3.08 亿元，协议出让 3 宗 0.22716 公顷、出让金约 328 万元，划拨用地 2 宗（文枢西路西延工程、红山南路东延工程）9.92 公顷。二是推进划拨供地和土地置换手续办理，服务地区高质量发展。完成改变德基三期、红山路以东以西地块、孝陵卫小卫街 216 号等用地条件，办理仙鹤门地块与汉府街 35 号、梅园新村 41 号、汉府新村 62 号三个地块的土地置换前期手续；协调对接融通地产 9 宗地块、融通旅发 7 宗地块的前期办理事宜。三是超额完成“批而未供”重点工作任务。加强 22 个项目的建设用地跟踪监管，主动梳理片区土地征地、供地基本情况，完成经三路以西、纬二路以北地块和孝陵卫街道桃园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地块地块出让工作，完成批而未供整改 4 批 12 公顷 185 亩；处置闲置土地 34.93 亩。四是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土地。探索地块功能更新与复合利用，加紧推进长途站公交场站地块等低效用地的方案研究，实现综合效益最大。

（三）聚焦重大项目，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做好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完成玄武之光、宝龙、铁北红山国际社区、复地等一批出让项目规划许可核发，核发建筑许可总建面（含临时）137.52 万平方米。积极推进铁北创新孵化集群（星河）、铁北数码港（北京电子城）地块等一批已核发许可项目建设提速，开展徐庄二期聚智园、聚新园、聚才公寓等项目的前

期工作，围绕长江路文旅集聚区、新街口片区等重要地块建设项目优化城市空间品质。二是提升钟山景区项目服务水平。协调推进钟山风景区北入口旅游服务中心项目、钟山风景名胜区东入口项目、中山陵消防站、紫金山庄改扩建项目报批落地。开展风景区内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完成前期数据、图纸整理收集、图件坐标转换等基础工作，核查玄武湖、中山陵景区内 300 余处拟办权证建筑。三是做好军队资产划入权证办理工作。现场实地勘察，成立工作专班，全程跟踪指导，牵头做好作为融通集团首批划入资产试点的南京华山饭店的权证办理前期完善规划、土地手续示范工作。四是及时回应民生关切解决群众诉求。全年办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660 余件、部系统信访 2 件、局系统信访 31 件、南京市和谐信访系统 16 件、群体信访 1 件，办结诉涉复案件 3 件。

（四）探索城市更新路径，为民办好实事

一是打造城市更新项目试点。积极推进卫巷危旧房改造工作和百子亭历史风貌区更新工作，研究确定“小规模渐进式”实施路径，打通审批通道，加速项目落地。二是推进各类公共设施项目。服务月苑人防工程、十三中锁金分校地下人防工程、中西医结合医院扩建工程、大件垃圾分拣中心选址等公共设施项目，确保项目有序推进。三是践行为民服务宗旨。破解童卫路 62 号、新庄村 39 号加装电梯项目难题增设电梯项目，积极推动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项目规划确认工作，完成市领导重点关注的同仁西街 16 号商业复建房部分规划确认工作和省领导挂钩事项的中科院南京分院两处房产的规划确认工作。

（五）强化依法行政，排查安全隐患

一是严格执法检查。年度巡查 50 次，全年核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部、市系统 455 个卫片图斑，核查“清零行动”补充 40 个卫片图斑，处置聚宝山公园、麒麟科创园、玄武湖街道等违法用地 4 处，完成玄武区 2020 年度变更调查图斑核查举证工作。二是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协助麒麟科创园成功竞购 1200 亩增减挂钩结余指标。推进地铁 9 号线曹后村车辆段项目报批，做好墨香路东、尧红路北拟出让地块涉及撤组剩余土地补偿，完成 191 宗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涉及 29 批次征地实施情况核查。截至目前共征收 36 家单位，征收金额约 290 万元。三是加强地灾防治。全年发放工作明白卡 8 份、避险明白卡 15 份，拟制《玄武区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做好汛期节假日地灾应急值班值守，完成 5 个地灾隐患点治理，通过验收 5 个，核销 3 个，有效解决周边 100 余名居民的生命及财产安全隐患问题。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出让形势严峻，涉及地块情况复杂

结合目前财政情况、土地市场行情、市政府土地出让计划整体判断，2022 年土地出让工作形势严峻。同时，市政府对出让地块的“N 通一平”、“净地出让”、“拿地即开工”等要求不断提高。玄武区 2022 年计划出让地块情况复杂，分局工作挑战较大。如孝陵卫双拜巷地块、珠江饭店存在文物考古、河道保护、地下管线等复杂情况，推进出让前期工作面临很大困难。

（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现实发展需求变化

当前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技术规则仍在不断更新变化，且在正式报批之前，随着宏观要求、上级任务分解、实际项目建设需求的不断变化，对于区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中具体的文字描述定位、土地指标仍需不断更新调整，可以预见仍是一项长期性工作。

同时，在对于中山陵、花卉公园等重点地段的土地指标的需求统计、赋值尚需进行研究，生态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前期划定范围大、管控要求更加严格。

（三）增量空间见底，城市更新需求迫切

玄武区已处于增量空间见底的境地，无论是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还是玄武区自身发展，城市更新工作均势在必行。但目前，至上而下的城市更新政策仍在逐步完善和探索。同时玄武区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主体、更新支持力度等亦不明晰。分局在城市更新工作的定位需进一步明确，就如何做好规划引领和资源保障做好应对。

（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断提高

根据《南京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力争在当前改革成效基础上将工程建设项目开工时间再压缩 50%，而在实际审批过程中，或多或少存在因建设单位自进度周期、部门间协调等原因影响项目进度，还需进一步改进服务、提高效能。同时，在既有建筑改变用途规划确认、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规划应对等方面，技术和程序的标准把握还需进一步统一。

五、改进建议

（一）推行管理精细化，提高工作效率

提升执法监管水平，防范违法行为发生，深入推进卫片执法检查、耕地保护督察整改等专项工作，维护信访稳定，高效办理行政争议案件。

（二）统筹项目资金安排，加强绩效管理

建议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年初按预算批复数将项目指标

分解下达至各科室，提醒各科室重视项目启动及执行进度，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三）完善部门规划，保障部门运行。

建议分局根据单位职责及发展的现状，在科学组织科室力量并加大战略调研的前提下，合理制定本单位的长期发展目标、中期规划、中长期重大任务、重要改革和政策等，并要求相关科室严格执行发展规划及阶段性计划。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情况

（一）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逐步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做好绩效运行全过程监控。此外，在绩效评价广度方面，逐步覆盖所有财政资金。

（二）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修正作用。

（三）加强培训和指导。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新，环节多，要做好此项工作，必须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队伍的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财务管理人员、预算项目负责人的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附件 1：2021 年度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玄武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部门决策	A1 决策机制	A11 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决策制度是否符合规范，如：是否有	1. 部门是否有完善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2. 决策制度的制定是否规范、科学。	2	规范	2
(24)	(6 分)							

分)				重要事项决策制度等。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A12 决策执行有效性	有效		考察部门决策是否按照决策制度及流程执行。	部门是否按照决策制度执行决策流程，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有效	2
	A13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科学		考察部门决策执行是否有相关的监督制衡机制，如：是否有内部有关部门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是否引进外部监督如媒体、中介审计等监督主体。	1. 部门决策执行是否有相关监督机制制衡； 2. 相关监督制衡机制制定是否科学、合理。 3.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科学	2
A2 中长期规划（6 分）	A2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明确		考察部门是否启动制定中长期规划。	1. 部门是否启动中长期战略规划； 2. 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部分发展规划不完善，扣权重分。	2
	A2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考察部门的中长期规划是否与其部门职能相匹配，中长期规划任务是否能对应部门职能，明确责任到人。	中长期规划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3	匹配	2
A3 年度工作计划				考察部门是否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当年计划安排是否对年度部门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1. 部门是否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2. 当年计划安排是否对年度部门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明确	3
(6 分)	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考察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其部门职能相匹配，年度工作计划是否能对应部门职能，明确责任到人。	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计划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3	匹配	3

	A4 部门预算编制	A4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规范	考察部门内部预算编制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流程执行是否规范	1. 部门内部预算编制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 2. 流程执行是否规范。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规范	3
	(6 分)	A4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匹配	考察部门的预算编制是否与其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是否能对应重点工作任务。	预算编制中的各项预算是否均符合重点工作任务。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3	匹配	3
B 部门管理 (22 分)	B1 预算执行	B11 部门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部门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率=(部门实际支出额/部门预算资金总额)×100%。 执行率达 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	预算完成率为 94.83%。	1.5
	(6 分)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	<0	“三公”经费使用超支扣分，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该三公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分。达到目标值得满分，0%<比值≤15%得权重分 80%，15%<比值≤30%得权重分 60%，30%<比值≤45%得权重分 40%，45%<比值≤80%得权重分 20%，比值>80%不得分。	2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未超支	2
		B1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规范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1. 预算是否按要求及时公开； 2. 决算是否按要求及时公开。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规范	2
	B2 收支管理	B21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收支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如：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岗位责任制、是否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等。	1. 部门是否制定有收支管理制度； 2. 部门收支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健全	2
	(4 分)	B22 收支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收支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考察日常收支是否规范。	部门按照收支管理制度执行收支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规范	2
	B3 资产管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资产配置、资产处	1. 部门是否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 2. 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1	健全	1
	(2 分)							

				置等方面的制度。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B32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是否按照规定对资产进行配置、处置等。	部门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规范	1
B4 政府采购管理（2 分）	B4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如是否对政府采购业务预算、政府采购活动控制、政府采购验收等方面做出规定。	1. 部门是否制定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1	健全	1	
				2. 部门政府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B42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如是否按照规定编写政府采购业务预算、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等。	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政府采购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规范	1	
B5 内部控制管理（2 分）	B5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健全	考察部门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是否编写一整套完善的内控制度手册。	1. 部门是否制定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1	健全	1	
	B5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规范	考察部门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是否按照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开展日常工作。	2. 部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0.5	规范	0.5	
				B53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健全	考察部门内部控制监督情况，是否有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部门按照是否有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得分，有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0.5
B6 人员管理	B61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是否建立相关人事管理考核办法及制度的执行以及应用情况	1. 建立了人事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1	健全	1	
（2 分）				2. 根据人事管理制度等开展人事考核；				
				3. 对人事考核结果进行应用。				

					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有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B6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考察部门 2021 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达到目标值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每降低或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 1%权重分，扣完即止。	1	90.63%	0.91
	B7 预算绩效管理							
	(4 分)	B71 组织管理情况	规范	考察部门是否建立完善的考核指标体系，如：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等。	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是否制定有相应的制度； 2. 部门是否针对部门职能及专项资金方向建立相应的行业指标体系。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规范	1
		B72 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规范	考察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对单个项目是否开展年初绩效目标申报、事前评估、跟踪评价、事后评价等工作。	1. 部门是否按要求进行事前评估； 2. 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目标管理； 3. 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跟踪评价； 4. 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我评价； 5. 部门对于绩效评价结果是否进行相应的整改落实。 以上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部分项目未进行绩效跟踪，扣除相应权重分	1
		B73 绩效信息公开	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分局门户网站和江苏省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双平台”公开。	绩效信息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公开	1
C 部门履职（27 分）	C1 聚焦城市品质，加快规划编制（9 分）	C11 推进全域城市化工作	完成	考察玄武区范围内土地供应情况，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1. 推进全域城市化进程； 2. 已报批及已基本具备报批条件项目及时开展批后实施； 3. 全域城市化建设比例有所提高。上述 3 项各占权重的 33%，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6	完成	6
		C12 推进土地供应保障	按要求		1. 按时完成、确保质量，办理经营性用地挂牌出让； 2. 完成土地协议出让；	3	按要求	3

				3. 落实全市营商环境 2.0 版不动产登记改革举措； 上述 3 项每项 1 分，未完成要求不得分。			
C2 围绕质效提升，完善土地管理 (6 分)	C21 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考察玄武区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 发展情况，从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1. 科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 3. 加强区域空间规划协同； 4. 统筹空间资源要素； 5. 严格自然资源执法。 上述 5 项各占权重的 20%，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5	完成	5
	C22 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上述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及时	1
C3 聚焦重大项目，提升服务水平 (5 分)	C31 深化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乡规划建设品质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考察玄武区深化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乡规划建设品质等，从深化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乡规划建设品质的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1. 完善城市功能 2. 提升城市品质 3. 传承历史文脉 4. 推进城市更新	4	完成	4
	C32 深化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乡规划建设品质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上述 4 项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及时	1
C4 探索城市更新路径，为民办好事实事 (7 分)	C41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完成情况	完成	考察玄武区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的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1.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 大力开展生态修复治理； 3. 严格违法用地管控； 4. 预防地质灾害发生，完成市局关于地质灾害治理工作要求，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上述 4 项分别占权重分的 25%，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5	完成	5
	C43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完成质量	按要求		1. 完成辖区内地质灾害点的重点排查。 2. 重点完成秦淮河两岸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上述 2 项分别占权重分的 50%，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2	完成	2

D 履职效益 (20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地质灾害治理水平	提升	通过分局的常态化管理，是否有效提升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治理水平。	市民对辖区内地质灾害治理水平的认可程度达 90%得权重分 50%，80%-90%按权重分的比例得分。	5	提升	5
	(10 分)	D12 城市空间利用水平	提升	反映规划研究是否有利于丰富城市内涵，提升城市品位，塑造城市形象	市民对辖区内城市空间利用的认可程度达 90%得权重分 50%，80%-90%按权重分的比例得分。	5	有所提升	4
	D2 满意度	D3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考察市民对分局规划资源工作的满意程度。	针对市民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geq 90\%$ 得 10 分， $80\% \leq \text{比值} < 90\%$ 得 8 分， $70\% \leq \text{比值} < 80\%$ 得 5 分， $60\% \leq \text{比值} < 70\%$ 得 3 分， $< 60\%$ 不得分。	10	90.00%	10
	(10 分)							
E 可持续发展能力	E1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E11 队伍执行力	建立	考察部门是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队伍建设体系。	1. 根据市局科室安排，分局完成了科室建立，分工细致，明确。	4	建立	4
(7 分)	(7 分)				2. 成立领导班子，分工处理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上述 2 项各占权重分 50%，未完成目标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E12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F	F1 加减分项（≤5 分）	F11 加分项		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受到国务院嘉奖加 3 分、受到省级嘉奖加 2 分、得到市级考核一等奖加 1 分，得到市级考核二等奖加 0.5 分			
		F12 减分项		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酌情扣分			
合计						100		95.41